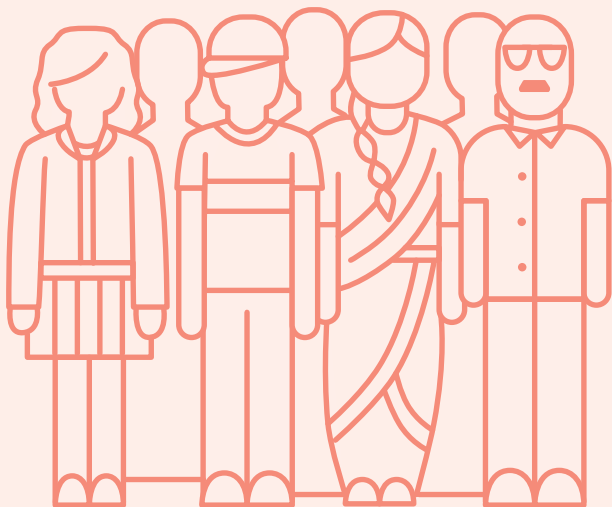


# 社区刑事法庭

- > 案件类别
- > 社区刑事法庭会议
- > 专项服务中心
- > 以社区为本的判刑选项
- > 社区资源/机构



# 社区刑事法庭

“一个享有公信度的司法制度即是一个适当注意到社区需求的司法制度。由于基本的司法改革已经制度化，现在是时候设立一个对社区需求做出敏捷反应的专案法庭了。一个新的社区法庭即将设立。”

— 大法官陈锡强在2006年5月18日举行的第15届初级法院工作计划大会上发表演说

于2006年6月1日设立的社区刑事法庭，采用“结合刑事司法和社区资源以便全面应对的方法解决问题”。除了阻吓和严惩的原则外，社区刑事法庭也致力于遵循改造和预防的双重原则。

社区刑事法庭采用非传统与多学科团队的方式，探讨判刑替代方案及以社区为本的惩罚，并结合法庭上的评估来处置罪犯。这种方式有助于针对犯罪根源来解决问题。为了达到这一目的，社区刑事法庭法官、心理学家和社工与社区机构合作，为罪犯制定治疗计划，并为受害者制定安全计划，以减低罪犯重犯的可能性。

## 案件类别

---

社区刑事法庭审理的案件类别如下：

- > 涉及16岁至21岁以下罪犯的案件；
- > 涉及患有精神障碍罪犯的特选案件；
- > 家庭暴力案件；
- > 虐待及残酷对待动物的案件；
- > 影响种族关系问题的案件；
- > 涉及65岁及以上被告的特选案件；
- > 涉及患有长期成瘾问题的被告的特选案件； 以及
- > 商店偷窃案件。

## 社区刑事法庭会议

---

社区刑事法庭法官可以在审前会议、或在判刑前或判刑后召开社区刑事法庭会议（CCC）。CCC将涉及被告家属、家庭暴力案件中的受害人，以及在适当时也包括辩护律师。CCC有助于达成下列一些目的：

- > 评估被告重犯的主要原因，例如被告有商店偷窃的前科而目前在社区刑事法庭所面对的控状也是类似的罪行；
- > 针对犯罪行为的根源，与被告（及家属）探讨适当的治疗计划，从而减低他重犯的可能性；
- > 即时跟进个案、提供紧急安全计划，以及与相关机构如社会及家庭发展部（MSF）、新加坡警察部队和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援助的家庭服务中心，在资源使用方面进行协调；

- > 在判刑前及或判刑后将个案转介至相关的社会服务机构、MSF及或新加坡监狱署以便跟进个案，为被告制定最适当的治疗和照顾计划，从而避免被告日后重犯；
- > 联系提供资源的机构，即社区司法中心（CJC）、护联中心（AIC）、新加坡狱外监护协会（SACA）、关爱之家社区服务（WE Care）等等，并跟进每起个案，以便达到最佳的改造效果；
- > 向被告及家属提供有关以社区为本判刑选项（CBS）的明确信息，即庭令的目的和效力、不遵守CBS的规定所带来的后果（即法庭撤销庭令并重新判刑）。法庭也有权更改及修改这类庭令；
- > 针对被告是否适合遵守法庭指示的判刑前守则（CPSP），提供初步审查，规定被告必须在一段特定的时间内参加社区计划，以便根据被告重犯的潜在原因，可包括长期的毒瘾、酒瘾或赌瘾来解决问题。

## 专项服务中心

为了提供高水平的综合服务，社区刑事法庭在案件评估、转介、管理和协调方面，获得一群由心理学家、社工和其他行政人员组成的团队的支持。该团队称为专项服务中心（CSS）。除了监禁、罚款和缓刑监视等传统刑罚，CSS也联系新加坡社区机构，协助改造罪犯和为他们提供治疗选项，以便处理这一问题，即导致他们犯罪的根源，从而减低他们重犯的可能性。CSS也会监督罪犯在法庭计划下的进展，转介他们到相关援助机构和利用社区里的资源，并为家属提供协助。

## 以社区为本的判刑选项

刑事程序法典（2012年修订版第68章）引入以社区为本的判刑选项（CBS）或社区令的目的旨在为判刑提供更大的灵活性。法庭对轻微的罪行有更多渐进式的判刑选项。在适当的案件中，社区令一旦发出，被告因触犯罪行被判处的监禁期可暂缓执行。但是，一旦被告不遵守社区令或重犯，而且社区令被法庭撤销时，监禁期暂缓执行就会被撤销，被告因此而必须服刑。

只要符合立法规定，国家法院就能采用CBS。每个刑事法庭都有权召开CCC，并针对适当的案件发出社区令。若被告在规定时间内遵守社区令的规定，以及庭令中施加的条件（而且在这期间没有重犯），其刑事定罪将被视为“时效已失”。换句话说，被告会被视为没有该定罪记录。

CBS包括：

1. **强制性治疗令（MTO）** — 通过心理卫生学院，为患有易受治疗精神疾病的罪犯提供治疗。
2. **社区服务令（CSO）** — 法庭可对罪犯发出社区服务令，以便让他们接受改造及在经授权人员监督下，提供无报酬的社区服务，对社区做出补偿。
3. **日间报到令（DRO）** — 日间报到令由新加坡监狱署执行，规定罪犯必须到日间报到中心报到，以便对他们进行监督，提供辅导及让他们参加改造计划。
4. **短期拘留令（SDO）** — 罪犯可被拘留在监狱不超过14天。

## 社区资源/机构

为专项服务中心提供支援的社区机构与资源包括：

- > 护联中心
- > 社区司法中心
- > 心理治疗中心
- > 家庭服务中心
- > GEM新起步中心
- > 希望之家 (Hope House)
- > 心理卫生学院
- > 社会及家庭发展部
- > 国立成瘾治疗服务
- > 监狱家庭资源中心
- > 新加坡援人协会
- > 新加坡狱外监护协会
- > 新加坡儿童会
- > 关爱之家社区服务

免责声明：出版本刊物的目的旨在提供一般信息，并非为了用以替代法律意见。你若需要关于你的案件的法律意见，便应当向律师咨询。对于本刊物的内容所引起的任何及一切相关责任，国家法院概不负责。

截至**2023年3月1日**，本刊物内容准确无误。